附件1

第十七届文华奖文华大奖参评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注明品种） |  | 演出时长 |  |
| 创演单位全称 |  | 首演时间 |  |
| 承诺截至2022年5月31日演出场次 |  |
| 其中：线上演出、演播计入场次 |  |
| 创演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创作类型 | □原创 □改编 □移植 □其他 |
| 参评类别 |  □戏曲 □话剧儿童剧 □音乐舞蹈杂技  |
| 创演单位简介 |   |
| 主创人员（非本单位的主创人员请注明） | 编 剧 |  |
| 导 演（编导） |  |
| 音 乐 |  |
| 舞 美 |  |
| 本团主演 |  |
| 主创人员简介 |  |
| 是否有违法违规或因失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参与创作 | □是 | □否 |
| 思想内容、艺术特色介绍 |  |
| “两个效益”情况（含主创人员深入生活、下基层演出情况等） |  |
| 创演单位承诺 | 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著作权无异议，如有失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
| 创演单位是否同意申报作品视频、剧照等资料在中国艺术节期间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平面媒体、新媒体等平台 | □是 | □否 |
|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纪检机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推荐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请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2.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盖本单位公章。